

糾 舉 案 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樹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 海軍少將（任職期間 96 年 9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其身為軍訓室主管，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歷 2 年又 3 月，共計 21 次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怠忽職守、未能推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於任內該軍訓室發生洩漏學生個資及工作執行不力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並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違失情節嚴重，顯已不宜續任該職；又身為現役軍人，對於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案未能積極審慎處理在先，抗拒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在後，竟仍續任該職迄今，因而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重大爭議，致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日益擴大，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糾舉人劉樹林（下稱劉員）自民國（下同）93 年 9 月 1 日由上校階轉任大學上校軍訓總教官，復於 96 年 9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派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迄 100 年任該職業已逾 3 年。經查被糾舉人於任職期間，有多項不適任現職之情形，並因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而有急速處分必要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糾舉人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期間，屢生重大違失，而有多項不適任現職之情事。

（一）共計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 21 次：

劉員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校園安全相關會議

多達 21 次，其中包含有校園霸凌件數彙整通報機制與責任分工協調會、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及軍訓教官寒暑假遷調等重要會議，以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能確依教育部相關軍訓法規與政令辦理軍訓業務(附件 15，頁 92)。

(二)洩漏學生個資：

98 年 4 月 10 日媒體報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將該市數十名國、高中生校外違規事項及個人資料，逕自公告於教育局軍訓室網站，侵害學生之隱私權，引起輿論譁然(附件 12，頁 67)，上情經劉員於本院詢問已坦承不諱(附件 11，頁 50)。

(三)工作執行不力：

99 年 4 月 23 日媒體報導，高雄市 2 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發生販毒集團利用學生滲透校園販毒，經查係該市未能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及「尿液篩檢作業」等工作，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予以劉員申誠乙次懲處(附件 13，頁 68-79)，上情業經劉員於本院詢問時確認此事(附件 11，頁 50)。

(四)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

100 年 1 月 27 日，未經陳報核定，逾越職權發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中校借調教官調占上校職缺，嚴重違反人事晉任紀律，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7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00018227 號函要求檢討違失在案(附件 14，頁 80-91)。

二、被糾舉人拒絕教育部之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又對該調職命令未審慎處理，引發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對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人事權之重大爭議。

(一)被糾舉人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

1、劉員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迄 100 年

已逾3年，教育部為避免軍訓教官重要軍職久任一職，前經簽奉該部部長核定，於大專校院將級軍訓室主任出缺時檢討派職。迨100年3月1日南臺科技大學（兼嘉南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軍訓室主任出缺，該校函請教育部核派將級軍訓教官遞補該職缺，教育部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於100年3月8日推薦劉員參加南臺科技大學少將軍訓室主任遴選，並函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附件1，頁1-5）。惟經該校校長及學務長多次與劉員聯繫，其仍表達不同意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南臺科技大學於同年4月18日，函復教育部：經學校多次聯繫劉員，未能晤面懇談，渠亦透過管道表達無意赴該校服務（附件2，頁6），顯見劉員未積極審慎與該部溝通，反私下透過管道向該校表達無意前往服務。

2、教育部另於100年5月12日以臺軍（一）字第1000069907號令核定劉員調職東方設計學院案，自同年月16日生效（附件3，頁7、8）。惟自劉員調任新職生效日起，教育部與新職單位東方設計學院多次通知劉員，渠仍迄不就職役，涉有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該部乃於100年5月23日函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現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中（附件4，頁9、10）。

（二）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就劉員調職乙事產生爭議：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17條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得依需要調軍事單位以外之機構任職。復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軍事單位以外之

機構（以下簡稱部外單位）係指左列機構：一、總統府。二、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單位。三、其他非軍事機構」及第 28 條第 3 款：「調部外單位任職之軍官、士官，人事處理規定如下：…三、調部外單位軍官、士官之任職，由部外單位自行辦理」。教育部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高級中學法第 22 條、職業學校法第 1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1 條等規定，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第 2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第 5 點及「教育部現職將級軍訓主管遷調作業規定」第 3 點等相關規定，以辦理將級軍訓教官之遷調作業。

- 2、對前開教育部推薦劉員參加南臺科技大學少將軍訓室主任遴選及核定劉員調任東方設計學院少將教官乙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函覆教育部，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派任劉員任該局軍訓室主任，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附件 5，頁 11、12)，教育部則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函覆該局表示，劉員身分職缺非屬該法適用對象，仍將依規定辦理劉員遷調事宜(附件 6，頁 13、14)。高雄市政府復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覆教育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因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係該府所屬一級機關(教育局)之單位主管，且非屬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則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既由市長任

免，該機關內單位主管之任免，亦屬直轄市市長權限云云(附件 7，頁 15-17)。

- 3、教育部為釐清軍訓教官人事管理權責，乃函請內政部及國防部就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釋疑。內政部函釋以：「所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之任免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該條項係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任命方式及權責所為規定，高雄市府教育局軍訓室屬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教育局之內部單位，故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非屬前開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所稱之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自不適用該項任免之規定」(附件 8，頁 18、19)；國防部函釋認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4 款及第 23 條所指其他非軍事機構，應與國防部相當層級之部會，並向國防部提出軍職人員申請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等中央單位。不包含地方縣市(含直轄市)政府，且現有資料亦無與地方縣市政府有人事作業案例可稽(附件 9，頁 20、21)。

三、被糾舉人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致令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無從推行。

依教育部約詢後補送相關資料顯示(附件 16，頁 93-126)，有關劉員拒絕該部調派東方設計學院教官命令乙案，因該案之調職派令係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生效，已非該局軍訓室主任及軍訓教官人評會主席，故其同年 6 月 20 日所主持高雄高商主任教官人事評審會及同年 8 月間所核章函報教育部有關該府教育局替代役管理幹部送訓名冊，因未具合法公文效力，故均遭

教育部檢還，函請市府教育局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補正程序陳報，對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之推動，確已造成嚴重影響。

四、本院約詢相關人員筆錄有關事項：

(一)100 年 9 月 8 日詢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蔡清華、該局軍訓室承辦人事官賴裕民中校等人(附件 10，頁 22-45)

1、蔡清華證稱：「(問：軍訓室主任是否為府內一級單位主管？)是局內一級單位主管。」、「(問：局長提到地制法第 18 條 1 款 2 目，本席查憲法第 118 條條文意旨，以中央法規優位原則；另就同法第 28 條第 3 款及 55 條第 2 項規定，主要指政務官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局長有何看法？【指第 55 條是否為政務官任免】)55 條條文我同意委員之解釋。」、「(問：教官之甄選、派職、遷調及晉升官階權責與地方制度法有關係嗎？)剛剛委員所提到包括遷調沒有關係」。

2、賴裕民證稱：「(問：教官之甄選、派職、遷調及晉升官階權責？)是教育部權責。」、「(問：與地方制度法有關係嗎？【指軍訓教官之遷調等事項】)教官自介派到考績覆審是與市府沒有關係的。」

(二)100 年 9 月 9 日詢問劉員等人(附件 11，頁 46-66)

劉樹林證稱：「(問：軍訓室主任為現役軍人應否受特別權利關係制約及軍人特別法之適用？)當然，身為軍人一定須守軍法及特別權利關係約制。」、「(問：將軍，依前揭條文 40 條未報到，則有違軍法，你當時對切身問題，何以未積極到教育部反映協調，這些動作沒作，僅以中校人事官去聯繫當否？這責任後果恐須負擔？)是。」、「(問：

將軍一開始詢問你承認你是軍人，軍人應受軍法約束，且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今天你們要提釋憲及行政訴訟都是救濟方式，惟接到調職令未到任違抗軍法是事實，很清楚市府所持理由已被內政部地制法主管機關函釋否認？如何自處？責任？）我願承擔一切後果及責任。」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糾舉人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歷 2 年又 3 月，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校園安全相關會議達 21 次，有教育部製作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未參加本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統計表」在卷足憑。核其身為軍訓室主管，參與會議以瞭解重點工作事項及轉達重要軍訓政令為其職責所在，竟未親自出席會議達 21 次之多，並致教育部不承認渠為高雄市教育局軍訓室主管之身分，被糾舉人怠忽職守、未能推動高雄市教育局軍訓業務，顯有重大違失。
- 二、被糾舉人劉樹林少將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期間，發生該軍訓室將有關個人資料公告於網頁，已然侵害學生之個人隱私權；另該軍訓室在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時未能落實，致高雄市 2 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發生販毒集團滲透校園情事，業經高雄市政府函報教育部核予申誡乙次處分；上開違失情事均經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被糾舉人身為軍訓室主管，對國、高中生之個人資料保護輕忽怠慢，對其主管之軍訓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亦未能確實辦理，核有重大違失。
- 三、被糾舉人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未經陳報核定，即逾權發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中校借調教官調占上校職缺，嚴重違反人事晉任紀律，業經教育部發函

要求檢討在案，有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歷次函文在卷可稽。被糾舉人濫用職權之違失情節重大。

四、被糾舉人對教育部之推薦遴選建議案未積極與該部溝通，反私下透過管道向南臺科技大學表達無意前往該校服務；又以高雄市政府引用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陸海空軍軍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等規定；未准其離職為由，抗拒教育部核定派任東方設計學院少將教官之調職命令未就職役。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等規定，業經內政部及國防部函釋在案，在未有其他解釋函令釋疑下，高雄市政府函覆教育部不允同意被糾舉人調職之理由已欠法律上之正當基礎。惟被糾舉人仍續任該職迄今，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爭議持續擴大，為避免高雄市軍訓業務無從推行，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

綜上所述，被糾舉人任職高雄市政府軍訓室主任期間，有持續 2 年又 3 月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會議 21 次、洩漏個資、工作執行不力、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其怠忽職守、玩忽法令而濫用職權之違失情節嚴重，已不宜續任軍訓室主任該職。又因被糾舉人未積極審慎處理教育部之推薦遴選建議案、並抗拒該部調職命令，仍續任該職迄今，致發生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間就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之人事遷調權責爭議；為避免高雄市政府之軍訓業務無從推動，及後續事端持續擴大，高雄市政府實有予以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依法處理。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